

衛生福利部遊說案件自主檢核表

113.09.13

長官您好：

政府為落實陽光政治，使合法遊說載公開、透明的程序下進行，因此於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公布施行遊說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並定義遊說為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因遊說法主要針對被遊說者在接受遊說後，未通知所屬機關專責單位或人員登記時處有罰鍰規定，為避免各為長官如遇有遊說案件時，與陳情、請願及關說等產生混淆，因此提供本檢核表供長官(填表人)參考，如勾選結果於各項次皆為「是」，即適用遊說法，須踐行遊說登記相關程序。

適用對象	依據法規	備註	是否符合
您是否屬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如 <u>本部部長及政務次長/限政務官</u>)	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 第 4 款		是 ☐ /否 ☐
遊說標的	依據法規	備註	是否符合
對方向您表達意見之行為是否為「法令」、「政策」、「議案」等事項範圍?(不包含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或具體個案處分)	遊說法第 2 條第 1 項		是 ☐ /否 ☐
遊說方式	依據法規	備註	是否符合
對方向您表達意見之行為是否為口頭或書面?(以電話或視訊方式，向被遊說者所為直接且非公開之意見表達，仍受規範)	遊說法第 2 條第 1 項		是 ☐ /否 ☐

遊說者資格	依據法規	備註	是否符合
向您表達意見之行為人是否為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相關？（如藥師公會對藥事法進行遊說）	遊說法第 4 條第 1 項	自行遊說	是 ☐ /否 ☐
向您表達意見之行為人是否為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	遊說法第 4 條第 2 項	受委託遊說	是 ☐ /否 ☐
「被遊說者」應注意事項			
一、 接受遊說後 7 日內，應將遊說相關事項通知所屬機關專責單位或人員登記。未通知專責人員辦理登記者，依法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如遇有遊說法適用相關疑義，可逕向內政部洽詢（電話：2356-5917#19；電子郵箱：moi2015@moi.gov.tw）或本部政風處（分機：7919）。			

常見問答集

1. 什麼是遊說？

遊說是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的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的人表達意見的行為。

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指遊說者與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直接接觸，並表達意見，且非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

2. 「遊說」和「關說」有何區別？

名稱	定義	對象	標的	程序
遊說	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被遊說者	法令、政策或議案向被遊說人所屬機關申請登記，經許可始得遊說。	
關說	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公職人員 任職機關 有關人員	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	無規定
陳情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機關	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	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
請願	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	機關	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	應備具請願書

3. 被遊說者可不可以指派人員接受遊說？

Ans:

被遊說者可指派相關人員接受遊說。

4. 遊說申請案件如涉及非屬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權責時，應如何處理？

Ans:

遊說申請案件，若遊說標的均非屬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權責者，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若部分遊說內容涉及其他機關權責時，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就主管業務部分核准其登記；其餘部分則不予核准，並於通知書敘明理由。

5. 對於以依法登記之遊說案件，被遊說者可否拒絕接受遊說？

Ans:

對於依法申請登記之遊說案件，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依法應予准駁，遊說申請案件已依法踐行遊說登記程序，並經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核准者，被遊說者原則不應拒絕接受遊說。至於被遊說者如因公務繁忙，不克逐案接受遊說，依遊說法第 2 條規定，自可指定人員接受遊說。

6. 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後，有什麼義務？

Ans:

被遊說者應該在接受遊說後 7 天內，通知所屬機關指定的專責單位或人員，將「遊說者」、「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及「遊說之內容」等事項予以登記。